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安装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承保本保险单列明被保险财产在被保险场所内的装卸、安装与试车中发生的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但下列事项除外（除非是由 a）或 b）引起的其后的火灾事故）

a) 安装或试车期间的故意或重大过失；

b) 安装对象设备的错乱、中断、缺陷、故障，除非该类事由是外部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引起；

c) 无法证明有外部侵入痕迹的缺失或者存货损失、偷盗；

d) 设计缺陷或者材料自身缺陷；

e) 地震、火山喷发及/或由此引发的灾害或事故（包括潮汐以及火灾）；

f) 战争、罢工、暴动、恐怖主义。

g) 由公共事业供应中断、非正常供给或供给异常引起的货物损失，如：他方的供电、供水、供气等能源供应。但若由于上述公共事业非正常供给或异常引起的火灾、爆炸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则不在除外之列。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